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创投”）、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 135,901,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¹比例 33.86%）的控股股东易瑞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31,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2、持有公司股份 67,692,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7%）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521,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

3、上述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瑞创投、朱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

¹ 公司发行的“易瑞转债”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317,665 股。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海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易瑞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35,901,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6%）；朱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692,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

（1）易瑞创投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531,2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

（2）朱海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2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易瑞创投、朱海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	朱海先生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锁定的承诺		(2) 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易瑞创投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朱海先生、易瑞创投	(1) 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 本人/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声明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以上承诺不因声明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承诺	朱海先生	根据朱海先生和王金玉女士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约定,王金玉女士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2,427,502 股转让给朱海先生,将通过易瑞创投、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的公司 12.4495%股权转让至朱海先生。本次股份分割后,朱海先生将直接持有易瑞生物 18.7631%的股权,通过易瑞创投、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易瑞生物 35.7847%的股权。朱海先生就其增加的股份,将继续履行王金玉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瑞创投、朱海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进行的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和易瑞创投、朱海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易瑞创投、朱海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易瑞创投、朱海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易瑞创投、朱海先生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易瑞创投、朱海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